大鹏新区中小微企业新三板上市扶持

申报指南

一、审批内容

新区中小微企业新三板上市专项扶持。

二、设定依据

1、《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7]6号）

2、《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7]4号）

三、支持方式、类别及标准

（一）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扶持方式。

（二）专项资金采用一次性扶持方式进行扶持。

（三）扶持办法及标准：

对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

四、申报条件

（一）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纳税、经营或依法从事其他活动；

（二）诚实守信，申请前两年无申报资金弄虚作假、恶意欠薪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依法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五）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六）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

（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

五、申报材料

（一）《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申请书》，需原件；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鉴）和签字样本;

（三）上两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附企业据此制作的在大鹏新区纳税情况明细表）；

（四）企业简介及相关产业企业证明材料；

（五）企业近三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

（六）《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挂牌新三板登记备案证书》或《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登记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鉴）；

（七）由全国中小企业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复印件（验原件，加盖单位印鉴）；

（八）能够证明企业已经挂牌的其它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印鉴）。

以上资料（复印件扫描清晰后插入文档当中，文档再统一设置目录、页码）须按顺序编制目录，统一添加页码，正反打印胶装成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需含全部内容的一个文档，Word或PDF），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六、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6日（第三批）。

七、申报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新区经济服务局

八、申报审批程序

申请单位向经济服务局申报---经济服务局受理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济服务局组织专家评审或进行部门审核——经济服务局提出扶持初审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复核审查并形成初步扶持计划——联席会议审议初步扶持计划——对通过审议的初步扶持计划进行公示——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下达扶持计划——­经济服务局与申请单位签订扶持合同——发展和财政局按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申请单位拨款。

九、相关表格

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等见附件。

十、申报地点和联系电话

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4号楼201室,电话：28333422）。